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建簡字第33號

上訴人 榮鋼工程行即鄭宏榮

被上訴人 亞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八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